

##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重庆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70万元。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

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